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699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，已於112年7月20日生效，應確實遵守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調製中藥藥品時，準用之條文為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至四十九條規定，內容詳如下連結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3005>
2)或見QR code(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)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